

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晋城市民政局

建议编号：第 146 号

代表姓名	李起翠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5535635888
建议主要内容： 1.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做好公共区域的适老化改造规划 2.政府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加大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补助					
答复意见要点： 1.城镇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相关政策情况 2.城镇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主要工作成效 3.逐步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4.存在的问题					
办理情况（划勾）	A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代表意见和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常满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李起翠</p>					
面商时间	2024年8月6日	面商地点	市民政局		
面商人	王雪	联系电话	2560249		

晋城市民政局

A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6号建议的 答复

尊敬的李起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老旧小区改造与适老化同步规划施工的建议》收悉，经和住建部门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城镇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相关政策情况

2022年，为全面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晋城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坚持循序渐进，重点改造2000年年底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类。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属于基础类改造。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受小区场地、区位及改造资金等限制，各地区各小区在实际改造中改造内容并不统一。

二、城镇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主要工作成效

（一）解决老年人出行不便问题。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通过增加无障碍通道、分台处理长缓坡连接、消除地面高差、降低入户门槛、铺设透水性和防滑性能更好的陶瓷烧结砖代替原有破旧混凝土地面和原有防滑性能较普通的压制砖等办法使老年人外出更加便利。在小区门禁、单元楼入户门改造上，增加人脸识别功能，解决老年人按键操作不便困难，方便老年人出行。

（二）解决老年人休闲娱乐问题。拆除老旧小区院内的小储藏室等建筑，增加活动空间，建设老年人活动场所；增加老年人健身器材、休闲娱乐器材；增加了庭院亮化，休闲坐凳；对于有条件的小区，根据老年人需求，建设老年人竞技场所，例如阳城一中小区，根据小区居民需求，为老年人规划建设了门球场；对小区内旧锅炉房进行改造，将其改造成老年人活动中心。

三、逐步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一）开展家庭适老化试点。我们利用开展全国第三批居家和社区改革试点的有利契机，在晋城城区和高平市试点开展了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工作。改造对象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老年人中有意愿接受居家适老化改造的人群，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平整易绊脚的地面；安装居室通道扶手；卫浴间改造（包括蹲便器改坐便器、配置坐便椅、沐浴椅、在坐便器、洗手盆周边安装安全扶手等）；门框改造（包括入户门、房门、厨房门、卫浴间门等）适应轮椅出入；铺设防滑地砖或增设防滑

设备；厨房灶台、洗漱台和床低位改造；康复辅具养老产品的适配等。2021-2022年，共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154户。

（二）持续推进适老化改造。在试点的基础上，2022年4月，我局印发了《2022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方案》，明确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总体要求、实施对象、改造项目、改造程序和有关要求，制定了晋城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明确了每户不超过3500元的改造标准，对全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进行政策指导。2023年，我们还为全市3697名特殊困难老年人配备了一键式呼叫、智能手环、门磁、智能拐杖、药盒等用品，提升了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

四、存在的问题

（一）空间不足。好多老旧小区占地面积小，没有适老化改造的空间。

（二）空间如何利用分歧大。有些小区有空间进行改造，但小区居民对空间如何利用存在较大分歧，年轻人想要增加小区内停车位，老年人需要增加活动空间，因此在有限场地上增设更多养老服务设施受到客观限制。

（三）改造资金不足。目前我市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来源主要是依靠上级政策性补助资金，本级财政配套资金相对较少，增设更多更丰富的适老化改造内容资金有限。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探索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

政策扶持和方式方法，提升社会资本积极性，更好推动城镇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工作。

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王雪娥

联系电话：2566249



2024年7月10日